

第四部分 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渭区2025年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渭区2025年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